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7號

原告 劉秋揚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曼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被告土地）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惟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尚有不明，依上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之計算方式，核算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8,243元【計算式：800元（原告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價）×974.3平方公尺（原告土地面積）×4%×7年=21萬8,2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萬8,243元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唐振鐙